

# 关于与创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

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的控股股东，为确保创业环保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创业环保从事的业务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确认并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开展与创业环保同类或相似的业务，也未协助其他任何第三方企业开展与创业环保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创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如出现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创业环保或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创业环保的控股股东满两年之日终止。

特此承诺。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